

麟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麟政发〔2022〕2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麟游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 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麟游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麟游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陕西省商务厅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陕商发〔2021〕32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农村消费扩容提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政策，认真落实省市工作要求，以优化全县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转型，扩大多元消费，推动商贸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府引导，分层分类，因地制宜，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倾斜，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助力乡村振兴。

二、总体目标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要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发展大格局，着力培育商贸流通新载体，以内贸流通创新为动力，积极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增强商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构建商贸流通新格局，努力把麟游县打造成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新驿站、开放新高地。从

2021 年开始，利用 3 年时间，在县城（九成宫镇）建设 1 个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 个区域物流共同配送中心；在 6 个镇分别建设或改造以超市为载体的商贸服务中心、镇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66 个新型乡村连锁便利店；培育 1 个省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20 户成长性电商企业；年均新增农村网商（店）200 个。

三、工作任务

（一）完善城乡商业设施

1. 完善城区商业设施。强化全县商业综合服务能力，重点打造城区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在县城南坊至蔡家河一带，建成 1 座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的商业综合体，布局大型超市、影院、酒店，引入国际国内知名服装、电器、餐饮品牌专卖及连锁专营店，引进城市大型流通企业、知名商业综合体进驻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丰富娱乐休闲等体验式消费内容。在南坊新城建设电商产业园 1 处，在良舍附近建设 1 个区域仓储物流配送服务中心，提升县域物流配送能力，完善城市功能。（县工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联社、邮政麟游分公司、九成宫镇政府配合）

2. 完善各镇商业设施。鼓励通过自建、合作、下沉渠道等方式，建设或改造各镇商贸服务中心。除九成宫镇外，各镇建成 1 处以超市为载体、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的镇商贸服务中心，有条件的镇可建设集酒店、休闲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商业综合体。依托区位优势和现代物流业发展对基础条件的要求，建设 6 个镇物流配送中心，逐步形成“崔木-九成宫（城区）-招贤-两

亭”现代商贸物流服务经济带，通过现代化电子商贸平台与商贸物流相辅相成的发展方式，改善镇村消费环境，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县供销联社牵头，县工信局、住建局、各镇政府配合）

3. 建设改造农村传统商业网点。鼓励商贸、供销等行业和大型企业通过技术赋能、特许经营、供应链整合、线下线上结合等多能合一方式，改造提升夫妻店等传统网点，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支持邮政、供销等村级服务站点智能化改造，构建农村综合服务平台，拓展村级店生活服务功能，在中心村或社区建成不少于30个商业站点。（县工信局牵头，县供销联社、邮政麟游分公司、各镇政府配合）

（二）加强市场主体培育

4. 培育数字化、连锁化企业。发展连锁经营模式，鼓励品牌连锁流通企业通过连锁或股权加盟，促进县镇村商业网络连锁化。支持供销、邮政、快递等行业和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强化数据驱动，推动产品创新数字化、运营管理智能化、服务保障精准化，加快转型升级。（县工信局牵头，县供销联社、邮政麟游分公司配合）

5.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省市县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社三级联创活动，提升大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加强与中国邮政等央企开展战略合作，发挥各自行业优势，为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金融、电商、寄递、绿色种养技术等现代农业服务。进一步推广应用中国农服平台，加大有关平台使用的宣传和培训，加强平台对农业生产托管

项目和服务组织名录库的数据支撑,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 活跃农村消费市场

6. 加快构建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推进以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和田头市场为核心的产地市场建设,形成与“东部苹果西部菜,中部畜牧+药材”产业布局相适应的产地流通体系。强化特色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引导龙头企业组建区域物流中心,建设冷链储藏、运输物流骨干网络。加强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建设,提升价格形成、信息服务、物流集散、品牌培育、科技交流等主要功能。(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工信局、供销联社配合)

7. 强化农村生活服务供给。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加快建立完善县镇村协调发展的生活服务网络。积极引进商贸流通企业下沉,完善网点布局,在各镇商贸中心、农村集贸市场等场所提供生活综合服务,优化农村生活服务供给。推动村民活动中心、夫妻店等场所提供理发、维修、废旧物资回收等便民服务,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到乡村设点。(县工信局牵头,县供销联社、各镇政府配合)

8. 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优化加工、仓储、物流等产业布局,实现产购储加销衔接配套。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培育地理标志农产品和规模化集中产区,推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定完善生产

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快构建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稳步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及登记保护，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大力推行农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和达标合格证管理，倒逼行业自律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配合）

9. 加大农村消费品开发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应用大数据分析，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生产企业开发适合农村市场的白酒、副食、针织品等新产品，促进农村消费品更新换代。实施农产品加工业升级工程，推进产后整理和精深加工，提高项目实施主体农产品加工水平，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集配中心、产地仓等，培育生产标准、技术集成、管理科学的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推动农产品仓储物流和终端销售。（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工信局、交通局、乡村振兴局、水利局、各镇政府配合）

10. 加强农业品牌培育和地理标志等农产品销售。培育区域公用品牌，打造麟游蜂蜜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带动陕西长麟农林科技有限公司、麟游县农副公司等 3 个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发展。鼓励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及产品品牌申报国家级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和陕西省农业品牌目录，鼓励龙头企业整合产品资源，统一标准，提升规模，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提升经营主体品牌建设能力。拓宽品牌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销售渠道，鼓励大型商超、连锁经营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和知名电商

企业在线下线上大力推动“地理标志”等农产品销售。（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工信局、市场监管局、供销联社配合）

11. 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引进培育农产品批发市场和流通企业，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支持农贸市场等农产品零售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加密农产品零售网点布局，发展智慧农贸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市场进行超市化改造，完善供应链末端公益功能。（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供销联社、邮政麟游分公司配合）

12. 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支持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推广应用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有序衔接。实施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市场建设工程，建设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冷藏运输等基础设施，加强移动式冷库应用，发展产地低温直销配送，加快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设施建设，引导生鲜电商、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前置仓、分拨仓，配备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进一步加强冷链设施建设指导，新建设施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供销联社、邮政麟游分公司配合）

13. 提高农产品市场公益性保障能力。通过土地作价、投资建设、财政入股、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农产品的公益性批发市场建设，增强保供稳价和综合服务能力。采取入股参股、产

权回购回租、公建配套等方式，建设改造产地市场、农贸市场等，各镇政府要与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产品市场签订协议，明确市场公益性职责，持续增强民生保障能力。（县工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供销联社、各镇政府配合）

14. 提升县域文旅服务功能。培育商旅文娱体等融合发展的文化旅游品牌、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和乡村休闲旅游聚集区，完善乡村民宿、自驾旅居等配套设施。着力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九成宫街区为省级文化旅游街区，打造九成宫镇铁炉沟村、崔木镇洪泉村、酒房镇万家城村 3 个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进一步下沉“农民丰收节”庆祝活动重心，促进庆丰收与农产品展销和消费帮扶有机结合，举办农民丰收节麟游特色农产品展销会等系列活动，促进特色农产品销售。（县文旅局牵头，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联社、崔木镇政府、九成宫镇政府、酒房镇政府配合）

（四）强化农资网络服务能力

15. 健全农资流通网络。鼓励各类农资市场主体共建共享，发展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引导传统农资经销商创新营销模式，提高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比例。发挥供销系统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推动传统农资流通企业向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商转型，加快构建现代农资流通网络。（县供销联社负责）

16. 增强农资服务能力。开展高效便捷的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农机租赁、区域农机维修和销售中心（点），推动农机智慧

化服务建设。实施全域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绿色农业生产技术集成应用。支持供销、邮政系统巩固基层网点农资供应、农资配送、农产品收购等传统业务，因地制宜发展冷藏保鲜、烘干收储、加工销售、农技推广等生产性服务，提升镇村农资服务能力。（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供销联社、邮政麟游分公司配合）

（五）创新流通业态和模式，降低运营成本

17. 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实现县级电商服务中心、镇级服务站、中心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全覆盖。强化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统筹能力，实施电子商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工程，为电商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运营公司等主体提供市场开拓、资源对接、业务指导等服务。引导电商平台投放更多种类工业品下乡，弥补农村实体店供给不足短板。挖掘农村特色农产品，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发展农产品网络销售模式、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实施“数商兴农”，推进“数字供销”，发展农村电商新基建。持续开展电商人才培养，年培训300人次以上。创新农产品电商销售机制和模式，在县级电商服务中心、基层电商服务站点推广电商直播，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加强部门协作、资源整合，推动基层电商服务站点、供销社等多站点合一、服务共享。（县供销联社牵头，县工信局、农业农村局、邮政麟游分公司等配合）

18. 发展县镇村物流共同配送。完善县镇村物流配送体系，补齐仓储、配送等基础设施短板，推广城乡统一配送、集中配送、

共同配送，支持物流、快递、商贸等企业市场化合作，强化商贸物流、邮政快递、农资配送等业务对接，推动物流统仓共配。实施“快递进村”行动，推动农村快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共享、数据互联。（县供销社牵头，县工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邮政麟游分公司配合）

19. 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推动电商平台与农产品企业在产销对接、品牌创建推介等方面深度合作，打造优质农产品电商品牌，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模式实现精准对接，助力产业升级。鼓励县电商服务中心应用电子商务平台开设销售专区，加强地域品牌和特色产品销售，不断提升产品知名度。（县工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邮政麟游分公司、各镇政府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工作落实

1. 成立组织机构。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工信局局长任副组长，各镇政府、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社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麟游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负责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信局局长兼任。

(二) 加强执法监管，规范市场秩序

2. 强化农村市场执法监管。畅通农村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完善商品质量“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和进货台账监管、不合格商品退市监管制度，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加强源头治理，严格落实企业进货查验责任和质量承诺制度。发挥“陕冷链”可追溯作用，严格做好进口冷链食品的全程防控，准确掌握进口冷链食品进入农村市场主体的数量和流向。(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3. 促进农资市场有序发展。加强农资市场监管，结合春耕、夏种、秋播等重要农时，有序开展“春雷”“护苗”等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化肥、农药、农膜、农业机械及零配件等重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管力度。加快推进农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农资市场主体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行业内部推行守法经营或质量公开承诺制，持续规范农业生产资料经营行为。(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县市场监管局、供销联社、邮政麟游分公司配合)

4. 加强市场质量安全监管。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商品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加强对食品、药品等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安全检查抽查，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持续开展农村市场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流通渠道监管，加大宣传力度，切实保障农村商品流通市场安全。(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工信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供销联社配合)

(三) 完善政策机制，加大支持力度

5. 加大土地供应保障力度。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需求，统筹计划、优先计划、合理安排用地。完善增存挂钩机制，优先使用存量土地。依法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支持农产品市场等公益性项目用地。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用地组件报批进度，对农产品市场新增用地开通“绿色通道”，对申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报件，落实三周内办结清零、台账式销号管理机制，助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工信局、各镇政府配合）

6. 加强财政投入保障。积极争取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和省级现有专项资金，加快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任务清单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大县域商业设施、农产品产地流通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县财政局牵头，县工信局、各镇政府配合）

7. 创新投融资模式。指导金融机构加大与财政、税务、农业农村、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探索为县域商贸、物流、供销等领域企业提供相适应的金融服务，结合县域商业发展实际，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县域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的创新力度，加强银行机构信用建档评级工作，力争在2023年底基本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指导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持续优化县域信贷审批工作机制和流程，合理匹配中长期信贷。（县金融办负责）

8. 优化农产品交通运输。加大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力度，完善

农村道路、水、电(充电桩)、通信等基础设施,改善农产品进城道路运输条件。(县交通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电力局负责)

9. 加强分级分类管理。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乡村振兴规划的重要内容,县工信局负责组织编制县域商业网点规划。大力开展商业示范县、示范镇创建活动,并积极争取省市命名。按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指南,明确商业设施、业态结构和功能,实事求是确定建设规模和标准,加强分级分类管理。(县工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配合)

10. 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村消费相关指标体系,加强农村限额以上批零企业统计工作,完善发布内容。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管理制度和规章。(县工信局牵头,县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配合)

11.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多式联运、冷链物流、分拨配送、智慧物流等设施建设为重点,谋划包装一批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建设重大项目。依托商贸物流园区等载体,引进省内外资本实力强、专业能力好的大型物流企业来我县投资发展,加快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建设进度。(县招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园区管委会、各镇政府配合)

12. 加强人才培养。实施新型商业、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计划,组建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人才团队,发挥人才师资等资源作用,开展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农民创业技能等专业培训。引入县域外智力、人力资源,加强跨区域人员

交流学习，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推广农村商业网络公开课，提升电子商务影响力和竞争力。支持重点物流企业与省内外高校开展校企合作，定期举办专题培训，组织企业高管和行业管理人员开展在职培训，规范资格认证，提高从业人员专业能力素质。搭建物流人才对接平台，定期举办人才交流会，提高物流人才就业率。（县人社局牵头，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教体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供销联社配合）

13. 加大奖补力度。由县财政出资设置奖励资金，对按期建成并通过验收的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一次性奖励补贴 50000 元，镇商贸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一次性奖励补贴 20000 元。（县财政局牵头，县工信局、供销联社配合）

14. 强化督查考核。建立现代商贸物流重大项目管理机制，加强跟踪督查，实行动态监测，严格考核奖惩，定期通报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县发改局、工信局牵头，县供销联社、各镇政府配合）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总工会、县妇联。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60 份